學生畢業離校前就學貸款之權利與義務案宣導:

(一)就學貸款並不是政府給予學生之贈與款項，亦非福利補助，而只是一種優惠貸款。因此，貸款學生仍應依照借據之約定攤還貸款本息。如因故無法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應儘快、主動向本行各承貸分行洽商，並以借款人之財務與往來情況評估，是否申請緩繳貸款本金或延長還款期數，適時減輕還款壓力。惟前述申請事項，涉及還款金額、期限及相關還款條件之變更，須遵循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於邀同連帶保證人共同簽訂增補約據或其他相關文件後，再依新的約定條件履行。

(二)貸款學生如逾期未還款者，本行會對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提起訴訟求償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則會將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資料建檔，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，並開放給各金融機構查詢。此項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之紀錄，不僅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信用，恐將於其向銀行申請支票、信用卡、或其他各種貸款時遭到拒絕，同時也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日後在國內、國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，請務必多加留意。